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财〔2017〕16号

关于印发《2017年农业部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顺德区农业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农业局：

为做好2017年农业部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2017年农业部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你们，请按相关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附件：2017年农业部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2017 年农业部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 减量增效项目申报指南

一、建设内容和工作目标

（一）建设内容

根据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作物种类，在全省水稻、果树、蔬菜等主要作物种植区域，建立 11 个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市、区），每个示范县建设 2 万亩以上示范片。开展 6 个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试验，设立 10 个监测点，跟踪示范效果，开展效果评价。示范片要做到有包片指导专家、科技示范户、示范对比田和醒目标示牌。引导和鼓励农民应用缓释肥料、水溶肥料、生物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增施有机肥。深入推进农企合作推广配方肥，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服务。

（二）工作目标

2017 年，示范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农用化肥用量实现零增长；示范片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 5% 以上，农用化肥用量减少 10% 以上。

二、资金扶持重点、用途和补助标准

（一）资金扶持重点

重点扶持基础条件好、工作积极性高的县（市、区）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二) 资金用途和补助标准

以“资金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为原则，安排每个示范县（市、区）补助资金 20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目县（市、区）要根据当地生产条件和生产经营方式，确定示范区和补助对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遴选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以及培肥土壤的科学技术服务，支持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项目任务。充分利用耕地质量提升和测土配方施肥成熟技术模式，加大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施用配方肥等的推广应用范围，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项目资金使用必须符合《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7〕11 号）和《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2 号）的要求。

相关补助参考标准为：

1. 秸秆还田。购买秸秆腐熟剂补助标准不超过 12 元/亩。
2. 种植绿肥。购买绿肥种子（含根瘤菌）补助标准不超过 50 元/亩。
3. 施用配方肥。根据示范区施肥面积，按照配方肥市场价格的 30% 予以补助。
4. 增施有机肥。建议采取政府集中采购有机肥料，或由承担

购买服务的生产企业或社会组织负责将有机肥集中施用。商品有机肥补助标准不超过 300 元/亩。

5. 购买社会化服务和宣传培训。补助标准由当地农业局会财政局商定。

6. 用于购买单一技术模式物资的补助资金均不得超过购买补贴物资总额的 50%；用于购买社会化服务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资金的 5%。

三、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 申报对象

本项目以县（市、区）为实施主体，采取自主自愿申报，申报对象为县（市、区）级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或土肥站，不设区的地级以上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或土肥站。

(二) 申报条件

1. 示范县（市、区）基础条件好，领导重视，土肥技术力量较强，工作积极性高，近 3 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成效显著。

2. 有丰富充足的有机肥资源，具备与规模大、信誉好的供肥企业合作的经验，乡村肥料经销网点较为齐全。

3. 近年来完成省级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任务好，开展田间试验示范的质量高，推广面积不断扩大，上报数据和工作总结及时准确。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申报作物

每个项目县（市、区）只能申报水稻、果树、蔬菜中的任何一种作物。

（二）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行逐级审核上报，由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我厅，每市不超过2个示范县。财政省直管县直接向我厅申报，直管县报1个示范县。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材料内容

（1）县（市、区）、市两级农业主管部门《关于申报2017年农业部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的请示》。

（2）项目申报书。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申报的主栽农作物近年的生产情况，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实施情况，申报项目的优势和具备的条件，完成目标任务指标的实施范围、面积、主要措施，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实施计划、完成时间、效益分析和可行性分析、保障措施等。

2. 材料装订要求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和复印，按照项目申报请示、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的顺序装订，请勿使用文件夹。

（四）材料申报

各示范县（市、区）申报材料一式四份按申报指南规定的格式上报。各地级以上市和财政直管县（市）请于2017年7月20

日前将材料报省农业厅农业投资项目中心（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二号办公楼 11 楼）。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 gdntzx@126.com、SOIL708@126.com。书面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材料受理联系人：黄婉薇，联系电话：020-37289982，37288085）。

五、项目评审立项

项目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分配。评审工作由省统一组织，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按照评审得分排序择优安排立项，结果在广东省农业信息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于 7 月 31 日前上报农业部。

附件：1. 2017 年农业部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申报书

2. 2017 年农业部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实施方案（样式）

附件 1:

2017 年农业部耕地质量提升与 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行政主管单位:

项 目 单 位:

单 位 地 址:

法人代表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邮箱:

项目申报日期:

广东省农业厅监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单 位 概 况	
主要 建设 内 容 、 地 点 及 规 模	
作物 种 植 情 况 及 项 目 技 术 基 础	

二、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及进度安排	
申请中央财政补助及主要用途	
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	

三、任务清单及保障措施

主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 (绩效目标)	
项目管理、保障机制及措施	

四、审核

项目单位责任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法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县级农业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地级市农业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7 年农业部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 增效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项目编制单位:

项目申报时间:

2017 年农业部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二、项目建设的工作目标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近三年申报的主栽农作物生产、肥料施用和耕地质量情况。

四、近三年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情况

具体做法和成效。

五、项目实施的优势和条件

六、项目实施的内容及规模

(一) 实施范围和规模

(二) 实施内容

七、资金使用计划

八、进度计划

九、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二) 社会效益

(三) 生态效益

十、可行性分析

十一、组织实施

(一) 组织机构设置（项目管理单位、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及职责）。

(二) 项目建设的管理（制度建立、实施保障措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林超妍

校对：张满红